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通過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i) 重選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余凱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余頌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潘稷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余頌詩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曾建雄先生及余凱玲女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